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1〕15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福州市鼓楼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勤联动、信息共享、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消防工作新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决定在原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调整成立鼓楼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机构

主任: 黄建新 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 杨 辉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林 渊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翁 晖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育局局长

卢坚辉 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副主任

侯赛忠 区政府督查室二级主任科员

施克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雪松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纪仁祥 区效能办主任,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 雯 区建设局局长

陈少卓 区房管局局长

吴小雄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勇坤 区商务局局长

高 勇 区卫健局局长

吴端正 区城管局局长

郭 斌 区资源规划局局长

倪 云 区工信局局长

叶艺芳 区文体旅局局长

林元琪 区民宗局局长

陈 旭 区发改局局长

林 秀 区人社局局长

柳向阳 区财政局局长

杨忠民 区民政局局长

郝 炬 鼓楼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能文 鼓楼交警大队大队长
游争先 区人防办主任
王茂林 区国资中心主任
李建国 区园林中心主任
林叶成 东街口商圈管委会主任、达明美食街
管委会主任
陈宗伟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陈兴宇 高新区洪山园管委会副主任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定期组织抽调各部门成员开展联合督导、集中检查、工作调研，实行实体化运作。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领导调动时，由新任命的领导自然接任，不再行文通知。

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研究制定适应本区消防工作情况的措施、意见；

（二）组织制定本区消防工作年度计划；

（三）指导成员单位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四）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专项治理、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协调解决全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建设、消防

队伍建设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六）提请区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各街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开展督导、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七）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研究部署全区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二）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方案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研究提出，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会议原则上由主任组织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代为组织召开；

（三）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涉及重大事项的提请上级部门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协作，贯彻落实；

（四）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需要，召开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或下发文件，部署落实有关专题和事项。

各乡镇、街道和园区等地方政府及派出机构应当相应建立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机制，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1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1日印发